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巩衔办字〔2023〕19号

关于消除刘小元等监测对象 致贫返贫风险的批复

石市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你乡镇报来的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对象进行了审核。经会议研究，同意2户4人监测对象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名单附后）。请你们及时告知监测帮扶对象，并在国扶系统做好风险消除标注。现予以批复！

附件：消除风险人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消除风险人员名单

序号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原因	人群类别	帮扶措施	人均纯收入
1	石市镇	何家村	刘小元	2人	因病	脱贫不稳定户	1. 社会保障 2. 健康帮扶	12454
2	石市镇	何家村	黎留芽	2人	因病	边缘易致贫户	1. 就业帮扶 2. 健康帮扶	11832.43

